附件6

融合评估通知书

收养申请人： 公民身份号码：

收养申请人： 公民身份号码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收养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关于收养评估的有关要求，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将对你们开展融合评估。请你们自收到《融合评估通知书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 （民政部门或委托评估机构联系人、电话）确认接受融合评估意愿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请收养申请人仔细阅读以上内容，同意接受融合评估的，签名确认。

收养申请人签名：

日期：

（民政部门盖章）

年 月 日